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茲衡量第五代行動通信(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簡稱 5G)技術與服務之未來發展與應用將更趨多樣與蓬勃，為因應 5G 趨勢下建置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從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在技術研發、產品發展或服務應用創新的過程中，基於鼓勵部分規模較小或現行非經營電信事業、資通訊研發製造的業者進行創新驗證的需求，並參酌新加坡有關立法例，放寬現行申請人資格規定；另 5G 將大幅精進現行通訊技術與性能，引爆物聯網多樣性應用與服務，針對外界因前置作業布局之需求所設置實驗專區，因具有於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特性，可適度簡化其管理機制；復為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機制，爰將現行實驗電信網路分為技術實驗電信網路及商業實驗技術網路，允許後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就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進行收費，並建立相關管理配套，以營造有利電信實驗研發之法遵環境。準此，爰擬具「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特定實驗場域」及「特定實驗頻率」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 5G 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將目前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修正為學術及教育、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等三類電信網路。(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未提供之服務者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始得向用戶收費之情形；增訂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

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因應各類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爰參考新加坡與英國之規定，放寬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 為利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明定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相關規定外，應另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與用戶使用規章內容等事項，以資適用，並保障用戶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 明定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審查事項，除準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相關規定外，應另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事項，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 考量於實驗專區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有關電波干擾與防護等監理作業相對單純，爰明定符合該情況之無線電臺審驗採書面審驗方式辦理，以簡政便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 為簡化行政作業，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及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 參酌新加坡商業實驗期限為六個月之立法案例，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及展期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一、 針對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規定，增訂但書規定，以及相關變更得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事項或條件，以進一步簡化計畫變更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 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管理者有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並明定收費應符合之事項、資費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及增訂用戶違反使用規章為營利行為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三、 明定有向用戶收費之管理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一個月

前，通知用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四、明定向用戶收費之管理者有經主管機關廢止相關核准之情形，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於必要時，應辦理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二、<u>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u>：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三、<u>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u>：指供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之通信網路。 四、<u>管理者</u>：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五、<u>用戶</u>：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六、<u>廣播電視事業</u>：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七、<u>特定實驗場域</u>：指經掌理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三、<u>管理者</u>：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四、<u>用戶</u>：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五、<u>廣播電視事業</u>：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配合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機制之導入，將現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修正為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俾與可進行商業驗證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區別，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款，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移列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四、增訂第七款，明定「特定實驗場域」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五、增訂第八款，明定「特定實驗頻率」之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u>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u> <u>八、特定實驗頻率：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u>或<u>技術</u>、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u>技術</u>、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因 5G 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並參酌新加坡有關立法例，適度彈性引入外界所謂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原則性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設置使用<u>技術</u>實驗研發	第五條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	一、第二項第二款酌刪部分文字，以明確該項為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適用。 二、因應電信網路上各類電信服務以外之應用服務之開發、測試需要，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資適用，並以於特定實驗場域內設置實驗研

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 <u>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功能或網路型態不得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相同或相當。</u> <u>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為驗證商業使用之電信服務，並得包括第二項所定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u> <u>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u>	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或評估服務之商業價值。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發電信網路者為限，以利有效管理，同時避免浮濫。 三、參考新加坡技術實驗及商業實驗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設置技術實驗研發網路，以其功能或網路型態有異於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為限，以作為建置是類實驗網路之必要條件。 四、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除為商業驗證外，亦得包括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區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與電信事業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明定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未提供之服務者為限，爰增訂第五項。
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	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該款為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適用。 三、為有效管理及確保用戶權益，爰新增第四項條文。 四、考量 5G 引爆物聯網等多樣性應用與服

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u>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u>，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利用所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不得有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者，得有營利行為或向用戶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第三項但書及商業驗證等營利行為之費用。 <u>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為營利行為。</u>	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及與<u>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連接所產生之通信、增值服務費用者</u>，不在此限。	務，有實驗測試需求對象將來自更多應用層面之投入者，且不一定都具有雄厚財力支援，復考量本項原規定「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將阻礙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進行商業驗證，爰為使其能夠有機會進行商業驗證實驗測試，得有營利行為並向用戶收取費用，具有對實驗測試需求者有效之財務支持效果，符合本辦法積極鼓勵實驗研發之立法意旨，並明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始得向用戶收費之情形，爰新增第五項條文。 五、第六項增訂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以避免申請人、管理者及其用戶，透過該類行為規避本辦法對收費行為之相關管理要求。例如實驗用戶利用該實驗網路之相關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者使用並收取費用，則違反本條規定；若為實驗用戶本身或其業務使用，則不在此
---	---	---

		限。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新增節名。
第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二、設有<u>電信、電子、電機、物理、運輸、氣象、航海、運航管理、海運技術、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u>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u>應用、研究與發展之公私立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u> 四、從事<u>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u>	第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二、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參考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四款。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u>學術、教育電信網路</u>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u>作業流程如附件一</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u>如附件二</u>）。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附件一及附件二刪除，相關之書表依新增條文第五十二條另行公告，俾簡化未來相關書表修正時之作業程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前條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	第九條 前條<u>第一項</u>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u>第十條</u>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	<u>第九條之一</u>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	條次變更。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u>用戶人數</u>、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u>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u> 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u>審查合格</u>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之刪除，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五項。 五、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十九條，現行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六項。

償。 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者，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u>第十二條</u>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u>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申請程序之規定</u>。 二、<u>不符合第五條設置目的之規定</u>。 三、<u>不符合第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u>。	<u>第十一條</u>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u>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u>，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辦理。	<u>第十二條第一項</u> 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建設；需設置使用無線電臺者，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十二第一項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十九條。
<u>第十四條</u>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	<u>第十三條</u>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三十五條移列為第四十四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u>第四十四條</u>第三項規定辦理。	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u>第三十五條</u>第三項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u>第十四條</u>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u>格式如附件四</u>），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附件四，相關之書表於第五十二條新增，另行公告，俾簡化未來相關書表修正時之作業程序。
<u>第十六條</u>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三、設置地理範圍。 四、用戶條件。 五、使用頻段。 六、有效期間。 七、發照日期。	<u>第十五條</u>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三、設置地理範圍。 四、用戶條件<u>或人數</u>。 五、使用頻段。 六、有效期間。 七、發照日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之刪除，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u>新增節名</u>。
<u>第十七條</u> 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u>第十六條</u>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各類新興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對於利用實驗網路從事測試與實驗有需求者不再限於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其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商、法人或學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四、<u>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u>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術機構或學校，爰參考新加坡與英國之規定，放寬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並配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增訂，新增其他具有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有實驗測試之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亦得提出申請，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並有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法規鬆綁，刪除用戶人數一百人之限制，以利產業發展。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u>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u> 二、設置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u>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u>）。 四、<u>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u> 五、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u>作業流程如附件一</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u>如附件二</u>）。 二、設置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一、第一項條文及第一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附件一及附件二，相關之書表於第五十二條新增，另行公告，俾簡化未來相關書表修正時之作業程序。 二、增訂第四款，明定非屬電信服務之提供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第五款。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第十九條 前條<u>第一項</u>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一、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之刪除，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u>用戶人數</u>、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u>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u>，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	字修正，以增加非電信服務之適用。 三、對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現行申請作業流程中之頻率審查應可大幅簡化，且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登載事項已可免除空中介面規範與防干擾資訊，故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爰予增訂第三項條文。
---	---	---

試作業範圍。 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u>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u>，準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u>不符合第五條設置目的之規定。</u> 二、<u>不符合第十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u>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u>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u>，準用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移列第二項。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不符申請資格之案件，明定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以資適用。
第二十一條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於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	第二十一條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第四十四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 <u>第四十四條</u> 第三項規定辦理。	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 <u>第三十五條</u> 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u>新增節名</u> 。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 二、設置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 五、擬計劃向用戶預收費用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商業驗證機制之導入，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包括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設置計畫書等。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外，應另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以資適

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		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文。 三、因應未來 5G 實驗之多樣性特色，為鼓勵及助益國內實驗研發，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下，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信服務，得向用戶收費，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明定用戶使用規章及服務契約應明載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一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事項：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三、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 四、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監理事項，明定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審查事項，包括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等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俾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資格等，準用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法令規定明確性，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及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關

		申請受理、設置計畫辦理事項、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及申請資格等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二、不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三、已商業運轉之電信服務。 四、同一申請人或管理者曾獲准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法令規定明確性，明定申請案件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的情形，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商業驗證機制之導入，明定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方式。
第四節 電臺		<u>新增節名</u>。
第二十八條 <u>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u>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	第二十二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於特定實驗專區之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下，無線電臺皆遵循實驗專區之公告規定使用實驗頻率，有關電波干擾與防護等監理作業在特定實驗專區環

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u>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設置者，其審驗採書面審驗。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驗。</u>	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境中相對單純，無線電臺審驗便有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之空間，爰予增訂第三項。
<u>第二十九條</u> 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三、電臺設備型錄。 四、切結書。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但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架設許可，不得申請展期。</u> 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	<u>第二十三條</u> 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u>如附件五</u>）。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三、電臺設備型錄。 四、切結書（<u>如附件六</u>）。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之<u>電臺數一臺以上者</u>，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附件五及附件六，相關之書表依新增條文第五十二條另行公告，俾簡化未來相關書表修正時之作業程序。 三、第三項「電臺數一臺以上者」係屬贅詞，爰予刪除。 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其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限亦為六個月，故其電臺架設許可不宜展期，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

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十條</u>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u>第二十四條</u>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一條</u>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u>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u> <u>第一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u> 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	<u>第二十五條</u>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u>第三十條</u>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u>第二項</u>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涉及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以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

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條移列為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以及增訂第三十八條分別規範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條文移列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執照註記變更。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增加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並與原執照相同。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調大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十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政便民，對於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其執照採註記變更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移列為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更網路設置計畫。 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三十四條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二十八條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三、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為第二十九條，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條，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u>第三十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u>第三十條</u>第九項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將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執照效期及換照等相關規定，分別規範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另第九項為共用規定，為提升明確性，爰將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移列第三十七條。 三、現行第九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	<u>第三十條</u> 第五項至第九項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	一、為增加法規明確性，本條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至第九項移

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 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以一年為限。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列。另配合本辦法新增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規範，將技術與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分別規範，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第三十八條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執照之屆期換照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及展期規定，以資明確。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但書規

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u>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u> <u>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u>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u> 二、<u>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u> <u>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u>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u> <u>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u> <u>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u>	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 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定，明定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得逕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俾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合理保障申請人或管理者之權益。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對於涉變更事項者，以正面表列，得以備查辦理，以簡化相關計畫變更之程序。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因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須符合實驗專區之規範，故增列得以備查辦理之事項，以進一步簡化其計畫變更之程序。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致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而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主管機關得逕以換發證照方式辦理，並得免收相關審查費及執照費。 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之規定。 七、現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
---	--	---

與原證照相同。		正。
<u>第四十條</u> 學術、教育<u>電信網路</u>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u>第三十一條</u>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一條</u>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u>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u>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u>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u> <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其收費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帳週期不得超過一個月。</u> 二、<u>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u> 三、<u>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u> 四、<u>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u>	<u>第三十二條</u>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u>電信網路</u>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爰第二項新增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營利行為之規定。 四、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管理者有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以及參考新加坡商業實驗立法例，明定收費應符合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五、增訂第四項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及其變更或取消，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完整揭露。 六、增訂第五項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使用規章為營利行為

<u>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u> <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u> <u>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u>		之處理規定。
第四十二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三十三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第三十四條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違反第六條<u>第一項</u>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相關條次之變更修正。 三、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以

<u>或第二十六條之不予核准者。</u> 三、違反<u>第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者。 五、<u>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u> 六、<u>未依經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u>	二、<u>有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準用第十一條之不予核准情事之一者。</u> 三、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者。	及未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且情節重大者，顯已違法，故增訂該行為屬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u>第四十四條</u>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u>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u>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u>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u>	<u>第三十五條</u>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訂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如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等作業。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如收費之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擬提前終止使用，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用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u>第四十五條</u>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向用戶收費之管理者有經主管機關廢止相關核准之情形，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包括因主管機關核准提前終止網路使用，

		或因實驗屆期而停止網路使用), 必要時, 應辦理退費之規定, 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u>第四十六條</u>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 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 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 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u>第三十六條</u>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 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 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 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條次變更。
<u>第四十七條</u>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 如發生干擾時, 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 未依命令辦理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u>第三十七條</u>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 如發生干擾時, 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 未依命令辦理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條次變更。
<u>第四章 附則</u>	<u>第四章 附則</u>	章名未修正。
<u>第四十八條</u> <u>申請人或管理者</u>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 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 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u>申請人或管理者</u>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 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 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 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u>第三十八條</u>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 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 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 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u>並</u>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 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 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 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第一項前段文字, 明定申請人或管理者, 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及使用之頻率, 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 向主管機關繳納相關費用之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 移列第二項。
<u>第四十九條</u>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 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u>第三十九條</u>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 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條次變更。

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五十條</u>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第 <u>四十條</u>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條次變更。
第 <u>五十一條</u>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 <u>四十一條</u>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二條</u>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即依電信法規定處罰，無須規定，爰予刪除。
第 <u>五十二條</u> 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 <u>五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四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